

正本

檔 號：267-371
保存年限：3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函

第 2 層 決行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8樓

承辦人：陳美春

電話：(02)23975589#6031

傳真：(02)239753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港文字第101010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獎助臺港文化講座作業要點」、「獎助臺港文化創意類學生交流作業要點」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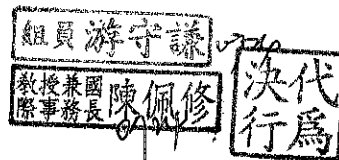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會101年2月8日臺港文字第1010100114號函。
- 二、為強化臺港文化合作、鼓勵臺港文化研究並增進雙方文化創意合作與相關領域之青年學生交流活動，本會訂有旨揭2獎助作業要點，以獎助我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各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機構、團體推動台港有關之交流活動，歡迎踴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三、本(101)年下半年申請時間由7月1日至7月31日止，倘有特殊情形，亦可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受上開截止時間之限制。

正本：各大專院校、各相關民間團體

副本：

董事長 林振國



合 計		

備註：

1. 申請案之可補助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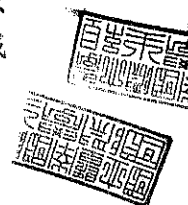
- (1) 臺港文化講座：臺港往返機票(經濟艙)、證照費、保險費、演講費、場地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所需費用等。
- (2) 臺港文化創意類學生交流：臺港往返機票(經濟艙)、證照費、保險費、場地費、評審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所需費用等。

2. 補助細目之說明：

項次	科目	說 明
1	機票	為「經濟艙等」費用。
2	證照費	為「護照」及「簽證」費用。
3	保險費	為「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4 百萬元之綜合保險」費用(承保範圍含意外身故、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及疾病住院醫療)。
4	演講費	(1) 辦理研習會、座談會、訓練進修等活動，可編列「講座鐘點費」，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授課每節(50 分鐘)為 1,600 元，外聘國外專家學者每節為 2,400 元。 (2) 辦理研討會等活動，可編列相關「引言費」(未支領論文撰稿及研究費者，每人每次得編列 3,000 元)、「評論費」(每人每篇為 3,000 元，惟未提出論文研討者，不得編列)、「主持費」(每場主持研討時間不超過 2 小時者，得編列 2,000 元；超過 2 小時者，得編列 3,000 元)、「出席費」(每人每日不超過 1,000 元，且以主協辦單位邀請出席者及列於論文集或會議實錄為限)等。
5	場地費	為承租所需「場地」及「佈置會場」之費用，如租用場地者，應檢附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資料。
6	評審費	為支給「審查費」所需費用，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40 元；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3. 核定補助計畫之額度：

每一審查通過之申請案，補助比例以佔其總預算金額之 45% 為上限，且最高補助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重要案件，另以專案處理。惟倘實際執行有縮減規模者，將依實際辦理情形，按比例減列補助金額。



附表五

申請經費支出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 額	說 明
一、人事費		
二、膳宿費		
三、旅運費		
四、材料費		
五、業務費		
六、其他		



附表四

經費預算收支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 額	說 明
一、收入部分		
自備款		
政府機關 補助		
企業贊助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人事費		
膳宿費		
旅運費		
材料費		
業務費		
其他		

備註：本表係就活動全部經費收支情形估算。

附表三

產學活動專業經歷之說明

著作清單目錄
專業成就或獲獎證明
媒體報導
相關評論
其他足資證明專業造詣文件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總預算金額		
擬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與項目		
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或獲得補助金額與項目		
檢附文件	☐ 團體立案證明 ☐ 香港來臺或我方赴香港團員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 產學/交流活動計畫表, 含預期具體成果或效益之說明(格式如附表二) ☐ 產學活動專業經歷之說明(格式如附表三) ☐ 經費預算收支估算表(格式如附表四) ☐ 申請經費支出預算明細表(格式如附表五)	

備註：

- 1、如已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補助或獲得補助應據實列明機關(構)團體名稱及金額。
- 2、本表可依格式自製，並附其他規定之文件資料以憑辦理。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臺港文化講座/臺港文化創意類學生交流補助計畫

申請書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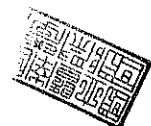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
☐ 臺港文化講座
☐ 臺港文化創意類學生交流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十、 經核定獎助之活動計畫書，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一、 受獎助者辦理活動時，如有違反申請宗旨及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 十二、 本要點經本會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申請書(表格如附件)。

(三) 立案證明。

六、申請獎助之交流活動須設定相關文化創意主題，並於活動結束前期間安排 1 場以上座談會或交流成果發表會。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應開放公眾參與，及進行必要之宣傳，並將本會列為所有文宣之贊助單位。

七、申請時程：

(一) 第一次：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本會於 3 月 31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二) 第二次：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本會於 9 月 3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八、審查方式：

初審符合本作業要點所訂內容者，送請本會文化合作委員會討論核定。

九、補助款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 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受獎助者應依本會審查意見，檢送計畫書及領據，送本會辦理簽約事宜，簽約後核撥總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尾)款及成果核銷：依契約書規定期程，應於活動執行結束一個月內(惟最遲須於活動結束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前)依約檢送領據、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辦理報告書函送本會審核，通過後核撥尾款。本案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則由受補助單位留存，以備審計機關抽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核銷者，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二) 本會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應與活動計畫及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獎助臺港文化創意類學生交流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八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臺港文化創意產學交流與合作，鼓勵兩地就讀文化創意類之學生進行交流與觀摩，以培育臺港之文化創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獎助要點。

二、獎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獎助事項：

辦理臺灣與香港之大專院校文化創意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展演產業、工藝產業、文化內容及出版產業、數位內容及應用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網際網路產業、廣告產業、工業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室內設計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時尚生活產業、會展賽事產業)之學系、研究所在學學生之各類交流活動，如參訪、研習、實習、會議、競賽、示範觀摩、表演、展覽，或其他公益性之活動等。

四、獎助項目：

獎助來台或赴港交流學生之臺港往返機票(經濟艙)、證照費、保險費、交流活動所需之場地費、講師費、評審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所需費用等。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 單位申請函。



初審符合本作業要點所訂內容者，送請本會文化合作委員會討論核定。

八、補助款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 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受獎助者應依本會審查意見，檢送計畫書及領據，送本會辦理簽約事宜，簽約後核撥總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尾）款及成果核銷：依契約書規定期程，應於產學活動執行結束一個月內（惟最遲須於產學活動執行結束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前），依約檢送領據、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辦理報告書函送本會審核，通過後核撥尾款。本案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則由受補助單位留存，以備審計機關抽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核銷者，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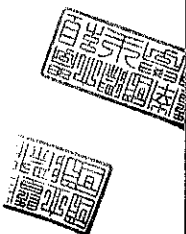
(二) 本會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應與活動計畫及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九、經本會核定之獎助計畫，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十、受獎助者辦理產學活動，應對外開放公眾參與，以及進行必要之宣傳，並將本會列為所有文宣之贊助單位。

十一、受獎助者辦理產學活動時，如有違反申請宗旨及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十二、本要點經本會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獎助臺港文化講座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八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臺港之文化交流與合作，鼓勵從事臺港文化之研究，並分享、傳承彼此文化發展經驗，特訂定本獎助要點。

二、獎助對象：

以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機構、團體為獎助對象。

三、獎助事項：

邀請具專業造詣之臺灣或香港文教專業人士及文創產業界人士，分別在香港或臺灣進行文化創意產業及教育學術研究等相關性質之演講、講座、研修、工作坊等及其他公益性文教活動。

四、獎助項目：

獎助產學活動之臺港往返機票(經濟艙)、證照費、保險費、演講費、場地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所需費用等。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單位申請函。
- (二) 申請書(表格如附件)。
- (三) 立案證明。

六、申請時程：

- (一) 第一次：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本會於 3 月 31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 (二) 第二次：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本會於 9 月 3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七、審查方式：



香港來臺或我方赴香港之團員名冊

[illegible]

備註：學生身份者請填註學校名稱及年級。

附表二

產學/交流活動計畫表

計 畫 宗 旨
計 畫 內 容
具體成果或效益

